

# 2025「金峰印象」攝影比賽簡章

## 壹、辦理目的

為推廣台東縣金峰鄉的生活、文化圈、自然景觀，資源及產業，鼓勵民眾以影像紀錄與呈現獨特風貌，特舉辦本攝影比賽，期望透過參賽者的視角，展現地方之美。

## 貳、辦理方式

### (一)主辦單位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

### (二)參賽資格/組別

- 一、公開組：年滿 10 歲以上具本國國籍，凡對攝影有興趣者皆可參加。
- 二、鄉內組：設籍於金峰鄉，年滿 10 歲以上具本國國籍，凡對攝影有興趣者皆可參加。
- 三、以上組別之參賽者凡未滿 18 歲者，需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寫「法定代理人同意書」(附件 4)。

### (三)參賽主題設定/獎項設定

- 一、景觀類：可拍攝範圍包含農產作物、自然景觀、銀河星空、特色建築、圖騰等。
- 二、人文紀實類：可拍攝範圍包含節慶活動、人物動態等。

公開組	
景觀類	金賞 1 名，每人新台幣\$15,000 元，獎狀一張。 銀選 1 名，每人新台幣\$10,000 元，獎狀一張。 銅賞 1 名，每人新台幣\$5,000 元，獎狀一張。 佳作 5 名，每人新台幣\$2,000 元，獎狀一張。
人文紀實類	金賞 1 名，每人新台幣\$15,000 元，獎狀一張。 銀選 1 名，每人新台幣\$10,000 元，獎狀一張。 銅賞 1 名，每人新台幣\$5,000 元，獎狀一張。 佳作 5 名，每人新台幣\$2,000 元，獎狀一張。

鄉內組	
景觀類	金賞 1 名，每人新台幣\$15,000 元，獎狀一張。 銀選 1 名，每人新台幣\$10,000 元，獎狀一張。 銅賞 1 名，每人新台幣\$5,000 元，獎狀一張。 佳作 5 名，每人新台幣\$2,000 元，獎狀一張。
人文紀實類	金賞 1 名，每人新台幣\$15,000 元，獎狀一張。 銀選 1 名，每人新台幣\$10,000 元，獎狀一張。 銅賞 1 名，每人新台幣\$5,000 元，獎狀一張。 佳作 5 名，每人新台幣\$2,000 元，獎狀一張。

#### (四)報名方式及收件

一、本活動公告日起至 114 年 9 月 10 日下午 5 點截止收件，參賽者請以郵寄投件(以郵戳為憑)。

二、參賽者不得跨組別報名，但可報名多個主題且單一主題每人最多可提供 5 張照片，多提供照片者則視同無效報名。

【備註一】拍攝作品主題請以 114 年度為佳，並請沖洗每張照片的尺寸:8x12 吋(約 20.32x 30.5cm)，連同附件 1 之文件，一同郵寄/親送給主辦單位。

【備註二】每張照片須提供 200 字內的拍攝描述或故事說明。

三、請詳細閱讀本規章內容，並填寫報名表(附件 1)與著作權同意書(附件 2)，親筆簽名後以紙本郵寄/親送給主辦單位，請裝在制式信封中再進行郵寄/親送，並務必在信封上註明「金峰印象攝影比賽組別(公開組/鄉內組)－主題(景觀類/人文紀實類)投稿－參賽者姓名」。

【備註一】作品郵寄收件地址：950 台東縣台東市更生路 707 號。

作品親送收件地址：台東縣金峰鄉嘉蘭村 166 號，金峰鄉公所產業暨觀光發展所。

【備註二】參賽者不得跨組別報名，但可接受至多同時投稿 2 個主題；若有違反規定者，主辦單位將有權刪除參賽資格。

【備註三】每個組別與主題之獎項，經評審委員評估後可設立從缺，且各獎項不得遞補，參賽者不得異議。

- 四、主辦單位將進行文件資料初審，確定是否符合比賽規章，合格者將以 email 告知；若不符合者將直接退回信件，不予評選。若資格不符或未收到回覆請主動與主辦單位聯繫，若無主動聯繫造成遺漏將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並取消參賽資格且不得異議。

## 參、評選方式及標準

### (一)評選方式

- 一、由主辦單位邀請攝影專業人士及相關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從有效參賽作品中遴選出分級獎項作品。
- 二、評選委員如認為作品未達水準者，獎項得予以從缺。
- 三、參賽者對評審委員之評審結果，不得有任何異議。
- 四、本活動受邀之評審委員不得參與徵件。

### (二)評選標準

- 一、內容深度與主題契合（30%）：作品是否深入表現主題，並提供觀者明確的訊息或感受。
- 二、影像故事（30%）：依據照片與文案背後的故事性、情感表達與文化意涵。
- 三、創意與視角（20%）：是否具獨特觀點、拍攝方式或構思，呈現不同於常規的視覺表現。
- 四、技術與畫面品質（20%）：構圖、光影、色彩與細節處理的專業度與完成度。

## 肆、徵件規範

- 一、影像作品內容及拍攝範圍須於「金峰鄉」內。
- 二、本比賽不接受空拍攝影作品，參賽者請以地面攝影方式進行拍攝。
- 三、參賽者不得跨組別報名，但可報名多個主題且單一主題每人最多可提供 5 張照片，多提供照片者則視同無效報名。但每人獲獎僅以一類別頒發獎金及相關證明，若於不同類別中將取最高分者類別，其餘參賽類別則自動放棄並以分數排序進行遞補。

- 四、 作品為個人原創，且未曾公開發表或參加其他比賽。每次投稿皆須提供影像一式及 200 字內影像故事。
- 五、 作品須符合比賽主題，不得違反善良風俗或涉及版權爭議，且參賽者不得同一張照片反覆報名，若有發現，該張照片將不列入評審。
- 六、 凡參加比賽者視為認同並接受本大賽規範之各項規定，違反本規定相關規定者不列入評審，且主辦單位保留將作品下架之權利，得獎作品如經檢舉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領之獎項；其涉著作權或其他侵權、違法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無關。

## 伍、 作品規範

- 一、 參賽作品應符合本比賽攝影主題及規範，且作品「未曾公開發表」或「未曾在其他比賽獲獎」，違反者視同棄權不予參賽。（公開發表者定義：平面出版、公開展覽、投稿過至線上販售之圖庫或參加其他攝影比賽公開發表者，但發表於社群媒體、個人部落格、網路論壇者則不在此限。）
- 二、 參賽作品彩色黑白不拘，拍攝時間不限，直幅橫幅不限，攝影照片電子檔每張至少 1 MB 以上，不超過 10MB 為限，作品原始檔案尺寸需為至少 3000x3600 pixels 或 800 萬畫素以上之電子檔（JPG、PNG、TIF、RAW）。
- 三、 主辦單位不接受含有任何註記以及浮水印之參賽作品。
- 四、 參賽作品攝影內容不得含有猥褻、挑釁、情色、暴力、詆毀、違背善良風俗、種族歧視或其他任何引人厭惡或不合宜之內容，主辦單位得自行判斷，經查實其違規者將取消參賽資格。
- 五、 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者本人獨立創作之合法攝影作品，作品不得抄襲、重製、冒名、翻拍拷貝，或侵犯其他任何個人或實體之版權、商標權、人格權、隱私/公開權，以及智慧財產權。
- 六、 參賽作品僅可調整亮度、對比度、色彩飽和度、銳利度，不得以後製軟體改造及合成(包括增加或減少原始影像的元素)、拷貝、格放、裝裱、加色、重曝(含機內重曝)。
- 七、 主辦單位保留一切檢驗原始作品/來源素材以確認其符合參賽規則之權利，參賽者「務必保留未經任何影像處理軟體後製過或手機內建軟

體後製（如效果、濾鏡）的原始數位檔案」，以保障自身參賽權益，因主辦單位審理有後製爭議的作品時，若無法提供原始檔檢視，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八、拍攝之作品應「保留檔案“中繼資料”備查」，參賽作品限 114 年度臺東縣金峰鄉內，景觀類、人文紀實類等作品為主（以中繼資料為主），不可繳交 114 年度以前之作品。

九、主辦單位有權向得獎者索取作品原始檔，以供日後所需。

十、不接受生成式 AI 工具處理後之作品（包含 200 字影像故事）。

#### 陸、相關附則

一、參賽作品若涉及抄襲、侵權等問題，參賽者需自行負責，並取消比賽資格。

二、參賽作品概不退還，主辦單位擁有得獎作品之展覽、出版、宣傳及相關策展使用權，惟作者仍保有創作著作權。未入選之作品，將由主辦單位統一公告時限，開放創作者本人自行領回，若超過時限而未領回者，則全數由主辦單位留存建檔或銷毀。

三、主辦單位擁有獲獎作品的非營利使用權，可用於展覽、宣傳等用途，惟仍保留攝影者之著作權。

四、主辦單位保留活動變更、調整及最終解釋權。

五、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細則及獎項說明之內容辦理。主辦單位保留解釋、修改及補充本參賽辦法、細則及獎項說明內容之權利。

六、為確保本次比賽公平性及安全性，本次比賽不設立空拍組，其原因為：

1. 空拍攝影與地面攝影在視角、技術、設備要求上有顯著差異，將其納入同一競賽架構可能影響評比的公平性。
2. 本比賽強調參賽者親身探索、觀察與捕捉地方的細節與情感，而空拍多用於大範圍俯瞰，表達方式有所不同。
3. 空拍涉及飛行高度、禁航區、申請許可等問題，考量到參賽者可能面臨的技術與法規限制，故不納入比賽範疇。
4. 為避免可能的干擾或安全風險，例如影響野生動物、活動現場秩序等，主辦單位決定不開放空拍攝影參賽。

- 七、若本競賽因任何理由而無法依照計畫運行，如電腦病毒之感染擴散、程式漏洞、電腦蠕蟲、木馬程式、阻斷服務攻擊、非正當影響行為、非經許可之干涉、詐欺、技術事故，或其他任何主辦單位無法控制之緣由，對競賽之管理、安全性、公正性、廉潔性、或正常運作產生侵害或影響時，主辦單位有權獨立判斷，淘汰試圖以非正當手段影響賽程之個人參賽者，或取消、終止、修改或中止本次競賽。

## 柒、得獎規範

- 一、本活動得獎名單公告訂於：114 年 11 月 20 日前公布於金峰鄉公所網站及相關社群粉絲團，統一採用電子郵件通知得獎者，辦理領獎作業程序，若得獎者未於規定時間內回覆信函，視同得獎者自動放棄權利。公告獲獎人員需配合大會參加頒獎典禮，如不克參加頒獎典禮，應請檢據委託書(附件 3)。
- 二、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二條第七項之規定，競技競賽機會中獎金或付超過 NT\$1,000 元，須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故舉凡中獎金額或獎項年度累計總額超過 NT\$1,000 元整，主辦單位將依稅法規定於年度開立扣繳憑單予活動中獎者，屆時中獎人可憑扣繳憑單之扣繳稅額抵減個人綜合所得稅；如果得獎人不願給付得獎商品之稅額，則視為得獎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
- 三、參賽者應尊重評審觀點，對於評審結果不得異議，為確保比賽水準，參賽作品未達評審委員會共同認定之標準者，獎項得以從缺。
- 四、經公布得獎之作品，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 五、活動獎項如缺貨或停產，將提供等值之獎項兌換，主辦單位保有獎項調整/變更異動之權利。
- 六、所有投稿作品之原稿，無論作品是否得獎，其數位檔案版權皆歸屬主辦單位所有，作品之著作財產無償權讓與主辦單位，不受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限制，包括：公開展示權、重製權、編輯權、改作權、散布權、公開上映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公開播送權、相關文宣品與衍生品發行，均不另計酬；且並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捌、聯絡方式

以上簡章內容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詢主辦單位臺東縣金峰鄉公所。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細則及獎項說明之內容辦理。主辦單位保留解釋、修改及補充本參賽辦法、細則及獎項說明內容之權利。

附件 1

2025「金峰印象」攝影比賽

報名表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組 <input type="checkbox"/> 鄉內組（限報名1組）			
參賽主題：（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景觀類，投稿張數：共_____張。（作品編號範例：景 001、景 002…）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紀實類，投稿張數：共_____張。（作品編號範例：人 001、人 002…）			
收件時間（此欄留空由主辦單位填寫）：			
姓 名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連絡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本人_____同意遵守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舉辦【2025「金峰印象」攝影比賽】活動各項規定，保證報賽表內容正確無誤，如有違反或偽造，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尊重評審結果，絕無異議。			

-----報名作品說明(沿虛線剪下)-----

作品編號			
作品名稱	拍攝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拍攝
200 字影像故事：			

請自行複印本表後浮貼於作品背後(注意避免膠水損害照片)；若為多張投稿可自行影印使用。



附件 2

2025「金峰印象」攝影比賽

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

本人\_\_\_\_\_ (親筆簽名) 同意遵守臺東縣金峰鄉公所 2025「金峰印象」攝影比賽之各項規定。提供之作品為本人之原創性著作，未曾公開發表或在其他比賽獲獎之作品，並無侵害他人之權利，如遭受檢舉或產生糾紛爭議，經查證屬實，本人自負法律責任。主辦單位並得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座或獎狀。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組 <input type="checkbox"/> 鄉內組			
<input type="checkbox"/> 景觀類，投稿張數：共_____張。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紀實類，投稿張數：共_____張。			
姓名			
身份証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所有參賽作品全貌圖)			

本人同意作品若獲獎，得獎作品及其數位原始檔之著作權及使用權歸「臺東縣金峰鄉公所」所有，並承諾對於主辦單位及其所授權者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且同意無償授權「臺東縣金峰鄉公所得以任何形式行使出版、著作、公開展示、重製及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之權利，且不限地域、時間、次數使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5「金峰印象」攝影比賽

代領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茲因要事不克親至領取，2025「金峰印象」攝影比賽，獲獎獎金及獎座，特委託\_\_\_\_\_持用本人身份證件，代為領取獎項(獎金及獎狀)。

委託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託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填妥「代領委託書」，委由受託人代為領取，請需攜帶「委託人身份證明文件」及「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核對。

附件 4

2025「金峰印象」攝影比賽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同意書

(依民法規定，滿七歲未滿十八歲之未成人之法律行為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

本人知悉並同意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或被監護人) \_\_\_\_\_ (民

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身分證字號：\_\_\_\_\_ ) 報名參

加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舉辦之 2025「金峰印象」攝影比賽，同意並接受遵守關

於本比賽活動網站列舉所有參賽者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特此證明。

此致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

立同意書人 (未成年之參賽人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 (簽章):

身份證號碼:

聯絡電話:

地 址:

參賽者 (未成年之參賽人)

姓名 (簽章):

身份證號碼:

聯絡電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